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  
電話：25265394#3413  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52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\_1120152657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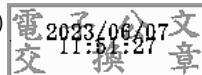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  
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生效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  
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  
構人員健康，請落實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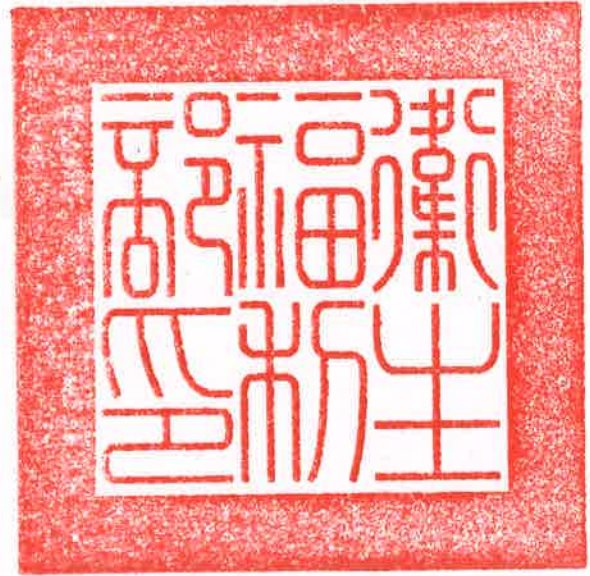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醫院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  
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  
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  
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長期  
照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  
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  
生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 - (一)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 - (二)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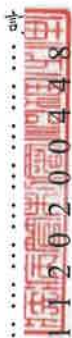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

線